

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1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：汤阴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安阳九头仙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汤阴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汤农【2024】71 号)文件精神，甲方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，采购编号为：安汤磋商采购-2024-16。根据投标材料，经磋商专家组遴选，最终确定乙方中标，为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包 1 培育项目培训机构。

根据中标通知书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担甲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1 培训任务：

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等 115 人。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，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天，线上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农民综合素质素养提升培训：开办不少于 2 个班，培训时长不超过一天。

二、项目费用：370000 元。(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根据汤财〔2022〕43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，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 50% 的合同资金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



提交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。)

三、培训周期

按照《汤阴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汤农【2024】71 号)文件要求，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年度培训任务。

四、甲方职责

- 1、负责对乙方承担的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包 1 工作进行监督管理;
- 2、负责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进行评估和并组织专家验收;
- 3、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宣传和信息服务工作;
- 4、培训结束，待专家验收合格后，协助培训机构履行报账手续。

五、乙方职责

- 1、严格按照《汤阴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汤农【2024】71 号)文件要求，结合汤阴县实际，优化组合集中学习、线上学习、实习实训、案例观摩交流等培训方式，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率，完善上报系统信息，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等，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实施培训;
- 2、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具体实施，包括学员的招收、教学管理、考试考核、安全管理等;
- 3、教材选择。乙方所选培训教材必须是新版的适用型培训教材(图谱除外)，优先选用省部规划教材，订购《农民日报》等专业报刊，并经过甲方核批之后，才能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。
- 4、规范培训档案。每期培训做到有培训申请、开班计划、培训花名册，有师资安排、培训课件、教案图片、视频资料及其它培训活动



记录。每位参训学员有全新培训教材一套、有全套参训学员电子和纸质档案。培训台账一式 2 份，报甲方一份，培训机构留存一份。

5、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验收，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提供宣传报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 2-3 条培训方面的信息。

6、开展高素质农民技能评价颁证工作。学员培训期满后，参训学员按照农业农村部培育规范进行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“河南省高素质农民培育证书”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“河南省职业农民技能证书”。

7、按时完成培训任务。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培训任务，做好自查工作总结，将工作总结报送甲方。

8、乙方对学员进行全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5 次。

9、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、县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10、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实施。

六、协议生效及其他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

甲方：汤阴县农业农村局



地址：汤阴县光明路与

人民路交叉口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李川

乙方：安阳九头仙艾职业技能培



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汤阴县复兴大道和汤伏

路交叉口西南角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赵永伟

2024年11月04日

